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5 月 10 日 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4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伟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266,218,7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59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61,536,4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2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682,2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6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64,8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0,5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54,2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26%。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

(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保荐机构代表人车达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01,1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6,0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47,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119%；反对 16,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8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5,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13,389,3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1,3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36%；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9%。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伟忠、陈智忠、陈华忠、陈作留、方勇、卢嵩、孙崇实回避表决该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 266,214,7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0,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9%；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陈伟忠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陈伟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选举方勇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方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3) 选举卢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卢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4) 选举毕双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毕双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5) 选举赵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赵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朱冬青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朱冬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选举瞿培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瞿培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3) 选举孙蔓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孙蔓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4) 选举郭磊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郭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邱志雄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邱志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选举涂必灵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62,572,6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涂必灵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346,762 股，占出

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科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